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一零六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六月五日刊出

每星期一刊出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處編譯室印行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者發付)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附表三)

#### 公牘

民衆：爲准國防部代電修正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第六條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財政：爲奉令飭即嚴禁地方攤派一案仰切實遵辦由

銓叙：爲准考銓處函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由仰遵照由

####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 公署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 人事

任範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一、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應依照普通考試各類考試規則

之規定辦理

二、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學歷證件送審者應備出

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四、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學歷證件送審者應備出

正式畢業證書或存照證件

五、聲請審查人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者始為有效其不實者並依照應考人呈報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規

六、聲請審查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

二、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證明書費

普通致試風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聲請審查得以通訊為之

七、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各該處發給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應按季造具合格人員清冊呈

送考銓委員會備查

八、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依法參加該項證明書上載

明之各類普通考試

凡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檢定考試資格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審查合格者須於註明書上證明領有該項證明書者僅得在各該條規定之省區應考

九、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依照第五

條規定辦理者如有原件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并將不合格

理由通知聲請審查人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明書審查表

姓名	三代	學歷	經歷	呈驗證件		審查結果	
				件	件	合格	不合格
	曾祖父母			應考資格證明書	最近一寸正面脫帽照片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年	祖母			元	張	致	致
性	父母			署	日期	試	試
籍				名	年	種	種
				蓋	月	類	類
				章	日	類	類
通	何擬					類	類
處	考試					類	類
臨時						類	類
永久						類	類

一、審查結果應請人不得填寫  
 二、應考資格證明書須在國政府註冊之  
 三、最近一寸正面脫帽照片  
 四、應考資格證明書須將在國政府註冊之  
 五、填寫時須用毛筆楷書  
 六、通訊地址請人須詳細填寫完畢即憑所填地址寄送如有移動須即專函聲明  
 陝西省政府公署 第一六四期 法規

附傳(一)

30公分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請 審 查 人 年 歲

市 人 茲 據 呈 報 證明 文件 性

本 處 審 查 合 格 得 應 普 通 考 試

此 證

○ ○ ○ ○ ○ 考 驗 處 處 長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普 字 第 號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姓名	貼 照	片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類 種 試 考 應 得			

附件(三)

橫 11公分

橫 34公分



公報 第六四期

#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二十六後字第六六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修正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第六條  
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度役齡字第八九六三號長  
刪電，以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第六條末自  
「查轉本部備查」應修正為「案轉國防內政兩部備查」等由  
准此，查上項辦法，曾准陝西省軍警區司令部電告，經以郊  
徵管征一字第一九二二號電通行，並經本府以府以六德字  
第三九三三號外謙代電飭遵各在案。茲准前由，除通飭各縣  
市知照外，仰即知照。陝西省政府已巧府民六役印

#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案奉行政院令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廿八日代字第六六三號訓令

「奉

主席蔣卅六年四月十七日侍訓字第二八三三號代電  
，飭即嚴禁勒索派，應予澈查嚴辦。等因，查嚴禁  
地方攤派，經於卅六年一月二十日以從伍字第一八六  
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請重申  
前令，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府前奉

行政院令飭嚴禁地方攤派一案，當於本年三月六日以府財二  
稅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各區專  
員暨各縣政府切實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為准陝西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請

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公署  
縣市政府

案准

考試院陝西何商考銓處三十六年五月卅一日處字第四六八

號公函

##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  
字 年 月 日  
號

案

由 決 定 辦 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六四期 公報

七

「案奉考試院卅六年五月七日秘文字第四六三號訓

令略開：「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業經本院核布施行，除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仍由考選委員會審辦外，關於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應由各考銓處辦理，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書表式樣，仰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附原辦法，兩請查照並登公報以廣宣傳為荷。」

等由：附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一份。(見法抄欄)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民 府戶字第一三八號	按填本縣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本寄籍及暫居戶口 統計報告表及總人口統計報告表	備核尚合准予存候彙辦
富平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富民戶字第 一三三、七號	為遵電造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六 )表二份	全 上
韓木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縣民戶 字第二四八六號	按填具本縣三十五年第三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全 上
整屋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府民 字第五二六號	呈請本縣警察局四月份處地違警案件各項表冊	准予備查并通知財政廳 查照
平利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府民 戶字第一八五九號	呈請本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報告表	備核尚合准予存候彙辦
洛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無字號簽呈	填具本縣本年第一期本寄籍暫居戶口統計表	全 右
略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長樂電	電報三十六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壯丁數	全 上
南鄭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呈	呈請三十六年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全 上



# 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五八二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工廠共街  
重慶分廠 六十一號

物品 炭精片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精片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炭精片准予新型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將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溶液混合攪勻後熱乾碾碎置於鑄模內並用熱壓機壓成薄片再將薄片置於真空化爐內用二百〇之溫度烘燒一小時後取出並於其表面噴以臘克一層即成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四期

炭精片者以上項方法所屬簡便其所製成之炭精片亦屬優良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 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五八二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工廠共街  
重慶分廠 無綫電器材廠

王輔世

物品 混合炭化炭質電阻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混合炭化炭質電阻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混合炭化炭質電阻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自造土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混合烘乾碾成細粉

公告 九

入鋼模用熱壓機壓成各種奇特不同之電阻置入遊氣化爐內用  
 攝氏六〇〇至六五〇度燒一小時後取出查以石臘並於電阻之  
 兩端鑲銅及焊接銅線而成之混合炭化電阻查其方法新穎  
 製品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  
 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台字第五八〇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小龍坎中央  
 無線電器材廠

王輔世

物品 炭化炭質電阻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化炭質電阻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化炭質電阻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截成相當尺寸之玻璃或細紙並置於富有粘性  
 之炭水或炭氣有機化合物溶液內（如桐油膠膠合或膠硝酸纖  
 維膠醋酸纖維膠及等）取出曬乾後置於遊氣化爐內用3000  
 至5000之溫度燒數小時後取出再於全身塗以臘完一層並於  
 其兩端鑲銅及焊接銅線即成所請之炭化炭質電阻查該類炭  
 水或炭氣化合物炭化而成之電阻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  
 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  
 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台字第五七九號

姓名 錦春座 無錫西門內第拾陸十六號

物品 木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木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呈請審查  
 予專利十年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予專利十年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春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係就積紡牽伸部份加以改進而成其裝置包括下列三主要部份(一)於後羅拉上加裝皮圈一對俾增進後中羅拉間之牽伸率(二)以新型之皮圈架代替皮棍架及夾鐵棍及(三)簡單之羅拉座其角度得以儘量改大而減少細紗斷頭查該項大牽伸裝置構造簡單而效能優良殊屬新款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三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小龍坎橫街六十三號 重慶分廠

物品

炭質覆層電位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四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質覆層電位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促成之炭質覆層電位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炭質覆層電位器之製法如次(一)以極細之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或硝酸纖維膠之溶液拌勻後用噴霧器噴於細潤紙片上(二)將紙片以六〇〇之溫度烘之約時許後用滾機滾二遍(三)再將紙片用一五〇D烘機一小時即成炭阻紙片(四)將上項炭阻紙片配裝成電位器及活動接觸片並電氣接觸即成查以上述方法所製之炭質覆層電位器向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四號

公告

一一

呈請人

趙利源

上海海防路五九六號利源製井廠

發明物品

急習自由車自急普輪車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具呈並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呈

圖說

右呈請人以發明急習自由車及三輪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核項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稿式推動機構部份

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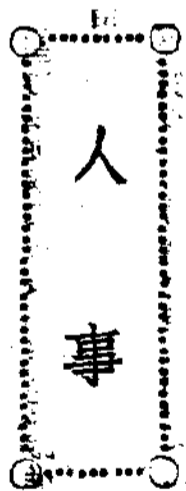
理由

呈請人以普通腳踏車之最大缺點乃在踏脚曲柄成垂直形狀時即不能生力因而改用來復式推動機構使兩足為前推之推動俾能處處用力其構造係以兩個單向前進活楔齒盤分置於車之左右兩旁而緊附於中央傳動大齒輪此兩個活楔齒盤各附一鏡條其一端各聯繫於脚踏柄之拉桿上他端則連接于一成九十

度之另一鏈條上此一鏈條附於車身前方之踏脚曲柄左右兩方鏈條之滑動無碍使用時將足踏動一方之踏足籍鏈條之力推動該方活楔齒盤藉以傳動中央傳動大齒輪而車身前進當一方踏足柄前就時他方之踏足柄則向後邊因其有活楔齒盤之故他方之齒盤後邊不致影響中央傳動大齒輪之向前傳動如是左右兩方踏足交互前後推動而使中央傳動大齒輪恆久向前推進且因前後推動處處可以用力故之普通上下踏脚者每踏此種來復式推進機構尚稱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條例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 免 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五日

涇陽縣政府事務局長張保維呈請辭職准予照准

南鄭縣政府科員詹永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武功縣政府地政技佐韓家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謝宗安為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

民政廳科員韓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社會處主任科員孫止武科員沈孔智呈請辭職均照准

委任馬佐山陳榮福任成立郝志誠為本省養蠶業管理局管理員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慶忠 陳慶瑜 王友直 白修元 劉詭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楊鴻斌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慶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中仲魚(戴桂茂代) 會計處處長張建勳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李賦林代) 衛生處處長張業鈞(党伯弧代)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參訓團教育長汪震(俞銓代) 西安市市長張丹楨

三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p>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六年度長安等十縣地方預算表，請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p> <p>決議：通過。西安市本年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核議簽。</p>
二	主席提議	<p>據財政廳呈：為修訂縣縣處理村公耕之公私土地及農作物暫行辦法，請核等情，經勸據秘書處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p> <p>決議：修正通過。</p>
三	主席提議	<p>據地政局簽呈：為西安市政府擬提高地工本費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p> <p>決議：提高紙費每張定為五千元。</p>